（上接B010版）

第七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其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其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相关资料存档。

六、《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前	《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简全的判断和决策。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注册地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注册地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报中对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报中对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督促公司真实、完整、准确的在年报中披露应披露的事项，并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新增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前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忠实诚信地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信息披露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获得信息的机会； （三）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忠实诚信地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信息披露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获得信息的机会； （三）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统一、归口管理的原则，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重大事项披露由董事会负责，监事会事项的披露由监事会负责，并统一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凡涉及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的事项，公司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披露。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统一、归口管理的原则，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重大事项披露由董事会负责，监事会事项的披露由监事会负责，并统一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凡涉及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的事项，公司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披露。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四）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五）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收购报告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四）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五）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定期报告。 …… （五）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第八条 定期报告。 …… （五）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六）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第九条 临时报告。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 …… 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9、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第九条 临时报告。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 …… 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9、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二）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二）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四）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五）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收购报告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四）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五）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八、《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前	《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后
第六条 被担保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较小； （二）具有良好的信用资质等资信水平； （三）需要提供反担保的，被担保方或第三方能够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第六条 被担保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较小； （二）具有良好的信用资质等资信水平； （三）需要提供反担保的，被担保方或第三方能够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第七条 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部门（以下称管理部门）负责对担保对象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并确定担保对象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担保条件。	第七条 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部门（以下称管理部门）融资管理部负责对担保对象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并确定担保对象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担保条件。
第八条 公司提供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八条 公司提供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管理部门应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管理部门融资管理部应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如有）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管理部门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董事会提交如下文件： …… （四）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管理部门融资管理部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董事会提交如下文件： …… （四）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或重大遗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签订书面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应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签订书面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应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管理部门应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订立相关担保合同，并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及时通报其他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管理部门融资管理部应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订立相关担保合同，并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及时通报其他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需签订反担保合同的，担保合同订立前，管理部门应当落实反担保措施，合同管理部门负责检查落实的情况。	第十八条 需签订反担保合同的，担保合同订立前，管理部门融资管理部应当落实反担保措施，合同管理部门负责检查落实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接受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管理部门会同合同管理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接受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管理部门融资管理部会同合同管理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登记。
第二十三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由管理部门负责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无需登记即可生效的担保合同，管理部门应征询合同管理部门意见后进行办理。	第二十三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由管理部门融资管理部负责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无需登记即可生效的担保合同，管理部门融资管理部应征询合同管理部门意见后进行办理。
第二十四条 管理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保存和管理对外担保事项的文件与资料，并对担保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报送对外担保情况的统计分析报告。	第二十四条 管理部门融资管理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保存和管理对外担保事项的文件与资料，并对担保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报送对外担保情况的统计分析报告。
第二十五条 管理部门要及时了解和关注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情况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分别通报情况，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管理部门融资管理部要及时了解和关注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情况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分别通报情况，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合同管理部门，负责担保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审核，以及负责对外担保合同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	第二十六条 融资管理部会同公司合同管理部门，负责担保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审核，以及负责法务部门配合对外担保合同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审核。
第三十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部门在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时，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同时应将有关资料报送证券事务部，配合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部门融资管理部在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时，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同时应将有关资料报送证券事务部，配合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九、《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前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后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后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放存储、使用和、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消除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七条 负责公司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七条 负责公司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本制度规定外，公司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门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2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门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2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条 保荐人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条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3.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3.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支出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支出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管理部门，由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部长管理部总经理、总会计师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新增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共同投资方； （二）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三）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删除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删除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前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三十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三十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新增	第三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删除
第七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删除
第四十三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